#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108年12月30校長核定 109年9月18日校長核定 111年9月1日校長核定 111.12.20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

### 壹、旅費報支數額表:

費用別	住宿費(平日、假日)	雜費			交	通	i	費
職務等級	檢據 (覈實報支)	三十公里以上	五公里以上 三十公里以內	卓	鱼 (公民	營客	運汽	东之飛機、汽 (車)、火車、高 (費用,均覈實
簡任級以下人員	2, 600	400	200	2. 求	答乘高鐘 座位為限 支,並不	k,應 得報	事先	21
技工工友	2, 600	400	200	る 以 テ 異 者	で 足立な ( ) 通母報 ( )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按新不停公	要幣另等表	養土 養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
學生	600	200		4. A A A B A A B A B A B B A B B A B B A B B B A B	租者機有支達學舶校信,關免交且生,長合照備票費通最不但核	照情 笑的 亞報有後未,項通搭了離支特辦達	前交戍。臣服有爱未項通搭★離支特辦達規工乘公核高殊理五	載、飛機及船 青形者得簽請

## 貳、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報支注意事項:

- 一、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、參訪等活動,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,僅補助往返交通費,未提供住宿者,參照本要點第壹點旅費報支數額表之規定補助住宿費及往返交通費。
- 二、奉派參加前點各項研習等活動,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。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,不予補助。

#### 參、出差事前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主管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
- 二、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視事實之需要,事先填寫出差請示單,送請相關處室分別核章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,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,如出差至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宜蘭等地區,有往返行程確需超過一日之特殊情形者,應簽陳校長核准,雜費減半支給。
- 三、出差地點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,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均須檢據核實報支住宿費,至未達 60 公里者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校長核准,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- 四、簽准或薦送參加技能檢定等監評、評審工作者,已支領監評費用等,給予公假, 課務、交通、膳宿自理。

#### 肆、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:

- 一、出差事竣後,於十五日內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奉准留存之工作預訂表及相關公文影本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送人事室簽証,會計室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章後支領差旅費。
- 二、出差人員報支旅費,應本誠信原則,就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 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,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,但有特殊情形者,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支給。
- 四、考量交通便利性及班次多寡之因素,前往南部出差得由高鐵台中鳥日站起程。
- 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請參照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 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陸、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